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2〕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 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2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2〕36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该2起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

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2起生产
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 2 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公安局在侦办扫黑除恶案件过程中发现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2 起死亡 2 人瞒报事故,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组织调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 1 月 4 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襄汾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该 2 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人员、专家论证等方式,基本确定了事故发生的事实,推断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等,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 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襄汾县大邓乡龙王庙村以东。根据山西省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临汾市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方案的审核意见》(晋非煤整合办核[2008]10号),该矿山为资源整合矿山,由原襄汾县门前沟铁矿与逯乐健铁矿整合而来,该矿山目前为基建矿山。

(一)营业执照情况

2013年9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0783259995,法定代表人:尚照民,名称: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大邓乡龙王庙村,营业期限:2013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经营范围:铁矿开采,发证机关: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采矿许可证情况

2014年9月3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4092120135792,采矿权人: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万吨/年,矿区面积:0.64平方公里,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该矿目前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事故具体情况

(一)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8.5.14”车辆伤害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5月14日早上8点多,电机车司机徐茂红开机车快到斜坡底时撞到扒渣工徐应伍,徐应伍被压在一个实斗下,徐茂红立即叫了一个工人到了出事地点,用井下电话联系井上派人救援,用起道器将压在徐应伍身上的矿斗顶起,会同井上下来的人员将徐应伍运出矿井,送到大邓乡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3.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徐应伍,男,1967年12月3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尤岗村一组。

(二)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5.20”车辆伤害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20日,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副井工头曹显福在挂斗时,被两个矿车将头夹住,受伤后曹显福自己坐矿车上井,杜和国和伊廷顺开车将曹显福送往临汾市人民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看后说伤太重,派车将曹显福送往西安市西京医院,5月21日凌晨2点到达西京医院,经抢救无效,于5月21日7点左右死亡。

2.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3. 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8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曹显福,男,1971 年 7 月 4 日出生,住址:重庆万州区龙驹镇。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8.5.14”车辆伤害事故

1. 直接原因

(1)死者与电机车同时在轨道上行走,违反“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章制度规定;

(2)电机车司机推矿车无法看到行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2. 间接原因

(1)企业对施工人员培训不到位;

(2)企业施工管理不到位;

(3)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5.20”车辆伤害事故

1. 直接原因

死者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间接原因

(1)企业对施工人员培训不到位；

(2)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3.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鉴于以上 2 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及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基本一致,故 2 起事故合并处理。

(一) 因事故死亡不予追究人员建议

1. 徐应伍,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尤岗村一组人,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扒渣机司机工作,对“2018. 5. 14”车辆伤害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曹显福,重庆万州区龙驹镇人,事故发生时在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副井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系襄汾县新孔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井工头,作为实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2018. 5. 14”和“2019. 5. 20”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对“2019. 5. 20”车辆伤害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建议

谭尚胜,男,汉族,1970 年 10 月 5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

万州区龙驹镇团结社区 73 号,系襄汾县新孔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井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承包管理人员,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 2 起死亡 2 人事故。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管部门人员问责建议

1. 李双虎,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襄汾县古城镇盘道村人,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 年 5 月任襄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2016 年 9 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副科级干部,2019 年 3 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对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8. 5. 14”车辆伤害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2. 吴瑞,男,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襄汾县襄陵镇人,2009 年参加工作,2014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 年 4 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工作,2021 年 3 月调襄汾县政府工作。对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 5. 20”车辆伤害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3. 任巨红,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襄汾县赵康镇南赵村人,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襄汾县安监局安监一股(非煤股)股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办专家。对 2 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4. 段艳旺,男,1989 年 5 月出生,2013 年 9 月参加工作,202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 年 4 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股股长。对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2019.5.20”车辆伤害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5. 李永奎,男,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襄汾县南辛店乡文臣村人,本科文化,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4 月至今任大邓乡人民政府主任科员,2018 年 3 月分管企业、安全、环保、电力、治超、工会、水利工作。对 2 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6. 邓军标,男,汉族,1974 年 8 月出生,襄汾县大邓乡大邓村人,初中文化,1997 年 6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 年 9 月任大邓乡企业办负责人。对 2 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以上李双虎、吴瑞、任巨红、段艳旺、李永奎、邓军标等 6 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四)行政处罚人员建议

1. 段虎杰,2018 年任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矿长,未履行企业法人、矿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2018.5.14”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尚照民,2019 年任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未履行企业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2019.5.20”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张建伟,2019 年任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长,未履行企业矿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2019.5.20”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洞口封闭后违规开启作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后瞒报,对发生的 2 起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襄汾县大邓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配全具有相应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山生产系统的专业安全技术人员。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交接班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个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并认真执行。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对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

技术操作技能。新进矿山生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 72 小时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加大隐患自查整改力度。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提升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六)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件的审查备案,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加强对外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检查,规范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七)完善矿山各种、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

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等

2 起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9 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襄汾县人民政府,襄汾县新孔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